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 B 座 7 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6 人，代表股份 46,265,1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911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45,947,1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49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1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318,0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情况为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3 人，代表的股份 319,21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：《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01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0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3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390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718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9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01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0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3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390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718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89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3：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01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0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3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1390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718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689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4：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02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5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3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56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3583%；反对 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1718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99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5：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244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3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99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721%；反对 2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32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6：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185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7%；反对 70,2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75.1713%；反对 70,2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0093%；弃权 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19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议案 7：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185,9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7%；反对 64,7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0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39,9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1713%；反对 64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2864%；弃权 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423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亚峰 郑多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